

#### 第 4 屆董事會第 2 次臨時會議重要決議(94/9/29)

1.案由：檢陳擬修正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 公決。

決議：

一、提案之擬辦修正為：如蒙通過，擬提送下次股東會通過後據以施行。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提送下次股東會通過後據以施行。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其中應有三人為獨立董事，並至少有一人為財務專家。」，修正為「---其中應有三人為獨立董事，並至少有一人為會計或財務專家。」。

(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超過董事會授權金額、期限之國內外借款之核定。」，修正為「國內外借款金額、期限之核定。」；第七款「超過董事會授權金額之轉投資之核定。」，修正為「轉投資金額之核定。」；說明欄增加「三、第一項第六及第七款另依「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授權經理部門核定。」。

(三)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說明欄增加「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同次發行由公司員工承購或原有股東認購之價格，應與向外公開發行之價格相同。」。

2.案由：檢陳擬修正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草案)」，提請 公決。

決議：

一、提案之擬辦修正為：如蒙通過，擬俟公司章程於股東會通過後據以施行。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後，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俟公司章程於股東會通過後據以施行。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三條「---，其中應有三人為獨立董事，並至少有一人為財務專家。---」，修正為「---，其中應

有三人為獨立董事，並至少有一人為會計或財務專家。---」。

(二) 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依據法令與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之決議事項，綜理一切業務並督促所屬人員；---」，修正為「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總執行長指示，綜理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且有為公司簽名之權；---」。

(三)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本公司暨所屬機構員額由董事長依據預算員額、用人成本效益及業務需要統籌調配。」，修正為：「本公司暨所屬機構員額由總執行長依據預算員額、用人成本效益及業務需要統籌調配。」，說明欄增加「2.預算員額調配權責主管修正為董事長。」，修正為：「2.預算員額調配權責主管修正為總執行長。」

3.案由：檢陳擬修正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草案）」，提請 公決。

決議：

一、提案之擬辦修正為：如蒙通過，擬俟公司章程於股東會通過後據以施行。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修正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俟公司章程於股東會通過後據以施行。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修正如下：

(一) 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六款「超過董事會授權金額、期限之國內外借款之核定。」，修正為「國內外借款金額、期限之核定。」；第七款「超過董事會授權金額之轉投資之核定。」，修正為「轉投資金額之核定。」。

(二)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董事會議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章。」，修正為「董事會議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章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4.案由：擬置總執行長 1 人並擬派任本公司董事長賀陳旦擔任，提請 公決。

決議：

一、提案之擬辦修正為：如蒙通過，擬俟公司章程於股東會通過後據以施行。

二、本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俟公司章程於股東會通過後據以施行。

5.案由：檢陳擬修正之「中華電信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草案）」，提請 公決。

決議：

一、「中華電信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修正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中華電信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修正如下：

(一)本權責劃分表表頭有關「修正權責劃分」第二欄「總執行長」，修正為「董事長/總執行長」。

(二)原「修正權責劃分」第二欄「總執行長」權責為「核可」者，修正為「核轉」。

(三)事項參、人事「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原列權責為：董事會「審議」，修正為董事會「核定」、董事長/總執行長「核轉」、總經理「擬報」；備註「由薪酬委員會擬報送董事會審議，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須由股東會通過。」，修正為「由薪酬委員會擬報送董事會核定」。

(四)事項肆、財務會計及財物「二十四、財務預測之核定」前項增加『二十四、年度預算，董事會「核定」、董事長/總執行長「核轉」、總經理「擬報」』，餘項次遞加。

(五)事項伍、業務「一、重大建設投資計畫」

1.於備註欄增加：(1)金額1億元以上視為重大建設投資計畫。

(2)年度未編列預算之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應向董事會報告。

2.如有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核定在先，於編列預算時應加以說明以為審核之參考。

(六)事項伍、業務「二、中長期事業計畫」於備註欄增加：「應向董事會報告。」。

(七)事項伍、業務「三、年度營運計畫」權責劃分原為：

『總執行長「核定」、總經理「擬報」』，修正為：

『董事會「核定」、董事長/總執行長「核轉」、總經理「擬報」』。

(八)公司章程增訂「總執行長」後，目前之權責劃分表是否能

適當、明確的表達，併同公司組織規程有關董事長擔任總執行長之權責的釐清等，請人力資源處會同相關單位持續追蹤，並參考國內外績效良好公司之制度視需要

予以改進。

(九) 權責劃分表下次修正時，應逐漸考慮內部控制該有的層級，以及其他更能反應公司管理績效的管理指標，不必受限於既有法令規定之項目。

6.案由：檢陳本公司為民營採購作業擬訂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管理規則草案」（以下簡稱本規則），提請 公決。

決議：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採購管理規則」修正後通過。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採購管理規則修正如下：

(一) 第三十七條說明「----，應由會計或政風單位派員監辦。」，修正為「----，應由會計單位派員監辦。」。

(二) 第八十二條「----作為本規則第六十八條規定之擔保者，----」，修正為「----作為本規則第六十六條規定之擔保者，----」。

三、附帶決議：購案付款應規定：依「本公司定期付款作業要點」

並以匯款方式支付。

7.案由：檢陳擬修正之「本公司材料管理規章部分條文修訂草案」，

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8.案由：檢陳擬修正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制度草案」，  
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9.案由：制訂「中華電信公司企業化特別獎金實施要點」及訂定本公

司股東權益之必要報酬率為百分之七，提請 公決。

決議：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請經理部門嗣後視經營環境實際情況

再予調整必要報酬率。

二、勞工代表蔡董事石朋建議：第十條企業化特別獎金專案小組組成

員增加工會一人。

10.案由：本公司為拓展國際市場與泰國 TOT (Telephone Organization

of Thailand) 電信公司合作在清邁建置之 ADSL 網路設備，擬捐贈泰國 TOT 電信公司，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11.案由：擬推薦張學舜先生擔任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中華投資公司董事長案，提請 公決。

決議：

一、本案提案案由修正為：「擬指派張學舜先生擔任本公司轉投資

公司中華投資公司的法人代表，並推薦為該公司董事長案，提請公決。」。

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三、附帶決議：張學舜先生於中華投資公司董事會通過董事長案

一個月後，應至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其對中華投資公司未來發展之願景、營運規劃及績效。

四、勞工代表蔡董事石朋表示：本人事案非本公司為其專業經營及

自主需要而提報指派，又該轉投資公司有前例為殷鑑，故不同意本案。